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1/96
S/17752

21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塞浦路斯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1月2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1986年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表的题为“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原则和实现该项办法的途径”的提案。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塞浦路斯问题”和“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特罗扬诺夫斯基(签名)

附件

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原则和 实现该项办法的途径

(苏联的提案)

如果无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塞浦路斯作为一个领土完整不受损害的独立、统一和不结盟主权国家，就会受到威胁。苏联对此感到严重关注，并深信为总的安全以及为塞浦路斯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为塞浦路斯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来消除塞浦路斯国内紧张局势的根源。

一、苏联立场的依据是若要使这样一种解决办法成为可行，只有通过所有当事各方的集体努力来实现，并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1. 塞浦路斯共和国必须仍然作为一个其领土完整不受损害的独立、自治的统一国家，其主权必须毫无例外地延及该岛的整个领土。以任何方式分割塞浦路斯或由任何一国或数国全部或部分吞并该国，都是不能接受的；

2. 塞浦路斯国家的内部结构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建立一个联邦的问题，必须由塞浦路斯人——希族人和土族人——自己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或企图将外部决定强加给他们的情况下，通过考虑到两族人民正当利益的建设性谈判，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塞浦路斯将来的国家结构必须保证两族人民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和平共存；

3. 这种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使该岛领土非军事化。这是完全符合塞浦路斯不结盟地位的不允许其他国家为军事目的使用该岛。所有外国军队必须撤出该岛，外国军事基地和驻地的活动，必须停止。损害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独立的不平等条约和协定，必须宣布为一律无效；

4. 塞浦路斯问题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来解决。

所有当事各方都必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帮助他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委托的任务开展和解工作。

任何致使塞浦路斯形势更加尖锐、促使该岛分裂、损害两族对话的行动、都必须停止。

二、保证根本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国际矛盾的真正方法是，为此目的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一次具有代表性的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

1. 该次会议的结果可以是签署一项条约或其他文件，就解决办法的下列具有有机联系的方面作出规定：全岛非军事化、包括撤走一切外国军队，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和驻地；建议在国际上有效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制度；所有当事各方均尊重其不结盟国家的地位。

2. 国际上在保证塞浦路斯的独立时，应当排斥未来的对该共和国内政的一切外来干涉。保证者的身份可以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整个安全理事会，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一些不结盟国家在所有保证国的一致同意下，将采取保证措施。塞浦路斯不应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对象。

3. 会议的与会者应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两族中各派一名代表）、希腊、土耳其、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其他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也可应邀参加会议。

正是在这样一次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会议上，才能与所有当事各方联合编制符合希土两族塞浦路斯人利益、并有利于和平与普遍安全的解决方法。

苏联为了持久和公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在东地中海消除这一紧张局势焦点，呼吁所有国家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促进在上述原则基础上设法全面有效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